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0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1550715



项目名称: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批稿）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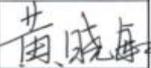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王学华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批稿）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谢霞	00013682	B197106503	冶金机电类	
主要编制 人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谢霞	00013682	B197106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排放情 况、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黄晓敏	0010994	B19710130300	其他章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士标	联系人	赵洪森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				
联系电话	1391782564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1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01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OPP 聚丙烯薄膜	80t	/	捆装	10t	国内、汽运
	WBD-099B5	3t	脂肪族聚氨酯、N-甲基-2-吡咯烷酮、水、三乙胺	桶装	1t	
	CX-100 氮丙啶交联剂	0.03t	三官能氮丙啶	桶装	10kg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化学名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
1	WBD-099B5	工业用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乳白色液体，密度（g/cm <sup>3</sup> ）：1.05（20℃），于水互溶，挥发性：无（常温），pH 值：8.1（25℃）；在通常使用条件下稳定，无自我聚合性，无自燃性。如果水分没有挥发，本产品不会助燃。	无	无
2	CX-100 氮丙啶交联剂	三官能氮丙啶交联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刺激的氨味；粘度（Brookfield）（25℃）：180-220mPas；PH（25℃）：8-10.5；密度（20℃）：1.08Kg/L；	/	/

凝固点(℃): 约-15; 沸点范围(℃): 远大于 200 (聚合);  
 溶解性: 水、醇、酮、酯等常见溶剂中完全溶解。  
 非易燃、易爆品, 但有一定的腐蚀性。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产地	备注
物理沉积机	3 台	——	国产	/
烘箱	3 台	——	国产	
分切机	3 台	X4-1400	国产	
空压机	2 台	——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年)	48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3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其产生量为 384 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07)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需求，项目业主拟在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成立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包装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设计及销售。项目拟租用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年产功能性外包装膜 200 万 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功能性外包装膜 200 万 m<sup>2</sup>/a，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功能性外包装膜	200 万 m <sup>2</sup> /a	24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	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895m <sup>2</sup>	位于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一楼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6m <sup>2</sup>	位于一楼，用于贮存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一楼，用于贮存成品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480t/a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		38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23 万 kW·h/a	区域供电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光催化	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

#### 4、项目周边环境

公司位于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项目周边主要为：厂区东侧为比翼云仓、弘苑工业园、兴盛泰辊筒制造、河道、顺扬路；南侧为横塘路、顺扬邻里中心、新巨万金属、花桥交警中队；西侧为浩斯迪精密机械、雷公泾路、旺权金属、富川机电科技、华东射线防护等；北侧为鑫昆热压板、昆成实验室设备、永恒印刷、斯卫达板业、塔娄路、申信五金、冠华精密钣金、河道等；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距本项目污染源 106m（距厂界 47m）的顺扬邻里中心，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10m<sup>2</sup>，系租用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厂房一层进行生产，厂房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按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 7、规划相容性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根据花桥镇总体规划（附图 1）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且房产证土地证均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所规定的内容, 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2013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范围内。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9、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 昆山市涉及丹桂园风景名胜区、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城市生态公园(森林公园)、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12个红线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对照《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为0.81平方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在该管控范围内。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花桥生态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	0.81	本项目距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1.2公里, 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拟租用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一楼厂房用于生产, 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建成后一直未投产, 现为闲置的厂房, 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

###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 4、气候气象

昆山地处江苏省东南部，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7 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

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 **5、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小瓦浦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2016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 1、社会经济

2015年昆山市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8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工业总产值9000亿元，增长3.3%；服务业增加值1355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8亿元，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0亿元，下降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5亿元，增长10.1%；进出口总额834亿美元，下降1.6%，其中出口538亿美元，实现正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60元，增长8%。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算好土地、人口、生态、公共服务和差距“五本账”，设立不少于20亿元专项资金，出台规划、土地等配套措施，实施932个“十个一批”重点项目。完成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600亿元、4100亿元，分别增长5%和4.8%。43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64.1亿元，友达光电6代低温多晶硅、之奇美偏光片研发生产基地、东旭光电等项目有序推进。新增境外投资企业10家。机器人产业促进中心成立运作，全市技改项目中“机器换人”项目172个，完成投资73亿元，占比分别达51.7%和36.5%。新增上市挂牌企业28家。

### 2、教育、文化事业

坚持发展成果共享，扎实推进住房保障、教育惠民、医疗卫生、福利养老、交通畅行等10大类33项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全面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四个专项规划建设。立足教育优先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18所、幼儿园9所，新增学位3.4万个。推进“一校多区”办学。实行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完善扶持政策，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稳步推进昆山杜克大学二期建设，加快实施昆山开放大学易地新建。探索职业技术学校“双元制”教学模式，提高苏大应用技术学院办学质量，争创国家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市。

### 3、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

#### **4、基础设施建设**

设施功能更加完善。130项重点实事工程有序推进。成立市路桥工程建设指挥部，重大工程代建制度稳步推行。中环快速路开通，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上海轨交11号线花桥延伸段接驳体系不断优化。苏州市域轨道交通S1线昆山段、苏昆中环无缝对接等前期规划基本完成。马鞍山路东延以及祖冲之路、震川西路等改造顺利实施。西部公交换乘中心完成建设。落实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融资220亿元，推进以动迁安置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安置房35.5万平方米、2428套，竣工80万平方米、5456套。分配经济适用住房161套、廉租房8套，发放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269.1万元。公积金贷款户数和发放金额分别增长92.9%和161%。完成老小区天然气改造105个、24731户。

#### **5、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每月1680元；低保边缘人群由13类拓展到15类，低保标准按苏州统一标准调整为每月700元。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6058张，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40张。全市84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政府居家养老补助服务范围。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帮扶力度，帮助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3470人。调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年度缴费标准调整为2400元，发放标准提高60元/月。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筹资水平提高到700元。门诊统筹报销比例统一提高5%。

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有序扩大。年末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50.7万人，比上年增长7.4%，累计归集公积金189.5亿元。全年共向6452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5.3亿元，年末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70.7亿元，增长14.2%。

#### **6、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 **7、花桥镇简介**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花桥镇位于江苏省的最东端、上海市的西北郊，素有“江苏东大门、上海后花园”之称。距上海市中心34公里，距虹桥机场25公里，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65公里，距吴淞集装箱码头30公里，距昆山市区16公里，距苏州市50公里。依托沪宁高速公路（上海跨入江苏的第一个交流道口就设在花桥境内）、312国道（东起上海西至新疆）、沪宁铁路和同三国道（北起黑龙江的同江南至海南的三亚）、上海郊区环线（A30，在花桥境内与沪宁高速公路互通）以及拟建中的京沪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上海

市中心至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组成了花桥镇四通八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2015年3月前花桥污水处理厂完成老厂拆迁，花桥污水处理厂迁址扩建一期工程6.25万t/d项目位于花桥商务城，312国道以北，沪宁高速以南，小瓦浦河以东区域，设计规模为6.25万t/d，现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现日处理污水能力6.25万吨，其服务范围为整个花桥商务城，东起上海市界，南到吴淞江，北始蓬朗地界，西抵吴淞江、陆家镇界，外加原位于陆家境内的海峡两岸商务城，总面积约52.0km<sup>2</sup>。工程包括新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A<sup>2</sup>/O生物池、二次沉淀池、污泥泵房及配水井、高密度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车间等主要生产(建)构筑物、迁址后厂外污水管网调整新增的三根污水主干管、中水回用设施及中水管网。收集的污水经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多阶段脱氮改良型A<sup>2</sup>/O活性污泥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转盘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水质COD≤40mg/L，氨氮≤3.5mg/L，总磷≤0.45mg/L，其他污染物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最终汇入吴淞江。本项目处于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市曹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上海国际商贸中心三期建设项目》（（2015）环监（环）字第（344）号）“G1 项目地南地块东南侧”的大气监测资料，监测点位于东南侧 2.5km，监测时间 2015.03.19-2015.03.25，引用因子：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调研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一次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项目地	PM <sub>10</sub>	--	--	--	0.123~0.146	0	0
	SO <sub>2</sub>	0.019~0.028	0	0	--	--	--
	NO <sub>2</sub>	0.014~0.069	0	0	--	--	--

从现状引用数据可以看出，SO<sub>2</sub>、NO<sub>2</sub> 及 PM<sub>10</sub>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现状空气质量有一定容量。

#### 2、地表水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小瓦浦河，小瓦浦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引用《昆山利通天然气 2016 年度市政中压管道零星工程项目（开发区、高新区、花桥镇、陆家镇、周市镇、千灯镇、淀山湖镇）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监测》KHT2016Y105 号监测报告中 2016.04.28-2016.04.30 对花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监测数据，引用因子：COD<sub>cr</sub>、TP、NH<sub>3</sub>-N、SS、pH。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测点监测结果表(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W1 花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mg/L)	6.08	16.4	3.04	0.686	22
	最大值 (mg/L)	7.46	17.9	3.09	0.778	30
	最大标准指数	0.23	0.60	2.06	2.59	0.50
	超标率 (%)	0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06	1.59	0
W2 花桥污	最小值 (mg/L)	6.57	14.2	3.00	0.512	20
	最大值 (mg/L)	7.50	17.5	3.11	0.524	28

水厂 排口	最大标准指数	0.25	0.58	2.07	1.75	0.47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07	0.75	0
W3 花 桥污 水厂 排口 下游 1000m	最小值 (mg/L)	7.42	15.1	2.99	0.515	11
	最大值 (mg/L)	7.49	21.7	3.19	0.543	14
	最大标准指数	0.245	0.72	2.13	1.81	0.23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13	0.81	0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60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Ⅳ类水质要求。

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均位于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监测一天，昼间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2017.10.23	Z1 东侧厂界外 1m	57.0	65	达标
	Z2 南侧厂界外 1m	58.3	65	达标
	Z3 西侧厂界外 1m	55.8	65	达标
	Z4 北侧厂界外 1m	54.9	65	达标

从表 3-3 中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1km 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顺扬邻里中心	200 户	南	106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小瓦浦河	中河	西南	1100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河道	小河	北	258	
声环境	顺扬邻里中心	200 户	南	106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花桥生态园重要湿地	0.81km <sup>2</sup>	东南	1.2km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苏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3205.52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141.76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 3063.76 平方公里。对照《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为 0.81 平方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在该管控范围内。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与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花桥生态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	0.81km <sup>2</sup>	本项目距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 1.2 公里，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3096-2008）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备 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text{mg}/\text{m}^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表 1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项目纳污水体小瓦浦河及周边小河道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瓦浦河、 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集中工业区，根据昆山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敏感点）、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		3类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H	6.5~9.5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根据苏环审【2013】45号、昆环建【2012】3028号文件，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排放执行推荐标准；其他执行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苏环审【2013】45号、昆环建【2012】3028号	/	COD		mg/L
			氨氮	mg/L	4.5 (6.5)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TP	mg/L	0.5
			TN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处于工业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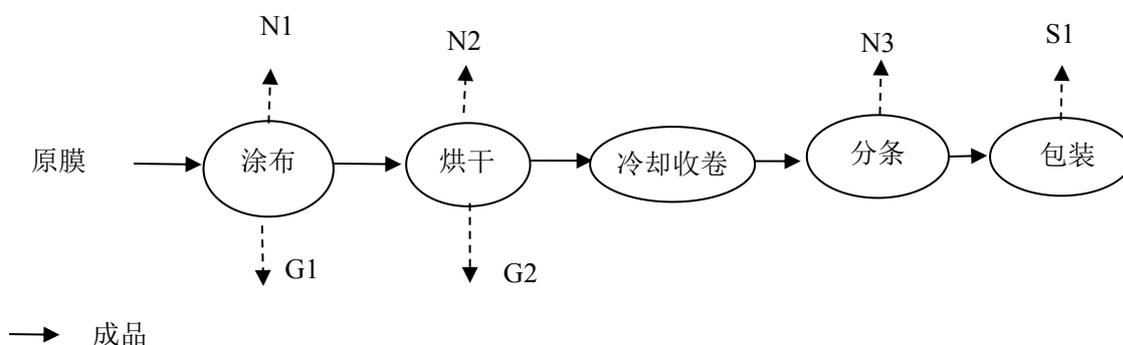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接管申请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废水	废水量	384	0	384	384	384	384
	COD	0.154	0	0.154	0.154	/	0.0192
	SS	0.096	0	0.096	/	0.096	0.0038
	氨氮	0.012	0	0.012	0.012	/	0.0019
	TN	0.017	0	0.017	0.017	/	0.0058
	TP	0.002	0	0.002	0.002	/	0.00019

###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原膜通过设备滚筒涂上一层水性涂料，然后经烤箱烘烤成型，烘烤温度 80~90℃，时间约 4 分钟，以电为能源。在自然冷却收卷后，收卷后的产品经分切机分切后即可出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烘干后产生有机废气（G1、G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N2、N3)，生产过程会产生固体废弃物（S1）。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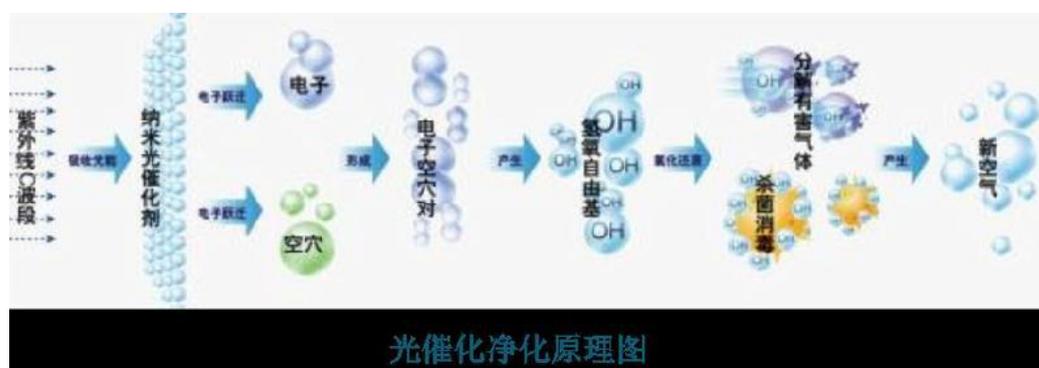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G1、G2），均以 VOCs 计。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的原材料使用量为 WBD-099B5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3t, CX-100 氮丙啶交联剂 0.03t。WBD-099B5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属于溶剂类，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 MSD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原材料的 3%；CX-100 氮丙啶交联剂的固含量大于 99%，按最大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原材料的 1%，则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0903t/a，企业拟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光触媒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达 90%以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未补集的 VOCs 为 0.009t/a，未处理的 VOCs 为 0.008t/a，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光触媒原理如下：

UV 光氧化净化装置采用高强度纳米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其处理原理示意图如下：



光催化氧化还原以n型半导体为催化剂。如TiO<sub>2</sub>、ZnO、Fe<sub>2</sub>O<sub>3</sub>、SnO<sub>2</sub>、WO<sub>3</sub>等。TiO<sub>2</sub>由于化学性质和光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且无毒价廉，货源充分，所以光催化氧化还原去除污染物通常以TiO<sub>2</sub>作为光催化剂。光催化剂氧化还原机理主要是催化剂受光照射，吸收光能，发生电子跃迁，生成“电子-----空穴”对，对吸附于表面的污染物，直接进行氧化还原，或氧化表面吸附的羟基OH<sup>-</sup>，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OH将污染物氧化。

当用光照射半导体催化剂时，如果光子的能量高于半导体的禁带宽度，则半导体的

价带电子从价带跃升到导带，产生光致电子和空穴。如半导体TiO<sub>2</sub>的禁带宽度为312 eV，当光子波长小于385nm时，电子就发生跃升，产生光致电子和空穴（TiO<sub>2</sub>+hv→e<sup>-</sup>+h<sup>+</sup>）。

本案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VOC类的分子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紫外光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sub>2</sub>、H<sub>2</sub>O等。

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sub>2</sub>→O<sup>-</sup>+O<sup>+</sup>（活性氧）O+O<sub>2</sub>→O<sub>3</sub>（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去除效果。

##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物外购，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

本项目在花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t/a	COD	400	0.154	400	0.154
	SS	250	0.096	250	0.096
	NH <sub>3</sub> -N	30	0.012	30	0.012
	TN	45	0.017	45	0.017
	TP	4	0.002	4	0.002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物理沉积机、烘干机、分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 dB(A)。项目拟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设备噪声可降低 15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	生产线/设	数量	声级值 dB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距厂界最
---	-------	----	--------	------	------	------	------

号	备名称		(A)			dB (A)	近距离 m
1	物理沉积机	3台	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 减振、厂房 隔声等措	20	30 (E)
2	烘干机	3台	85			20	30 (E)
3	分切机	3台	85			20	20 (E)
4	空压机	2台	85			20	18 (E)

####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包装桶作为周转容器回收，使用后交还供应商，不作为固废。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薄膜，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废薄膜产生量约 0.5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 吨。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	3	v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版别流程图
2	废薄膜	分切	固态	聚丙烯等	0.5	v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纸箱等	0.5	v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 4.2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4。

表 5-4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薄膜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	固态	聚丙烯等	/	/	86	/	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纸箱等	/	/	99	/	0.5
-------	--	----	----	---------	---	---	----	---	-----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员工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所
废薄膜	一般工业固废	86	/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相关物质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99	/	0.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VOCs	/	0.0903	/	0.007	0.017	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84t/a	COD	400mg/L	0.154	400mg/L	/	0.154	通过污水管 网纳入花桥 污水处理厂 处理
		SS	250mg/L	0.096	250mg/L	/	0.096	
		氨氮	30mg/L	0.012	30mg/L	/	0.012	
		TN	45mg/L	0.017	45mg/L	/	0.017	
		TP	4mg/L	0.002	4mg/L	/	0.002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射	/	/	/	/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薄 膜、废 包装材 料	/	1	/	/	0	集中收集后 外售
	生活过程	生活 垃圾	/	3	/	/	0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85dB(A)		60-65dB(A)			采用基础减 振、建筑隔 声等措施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相关生产，因此不会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营运期废气产生量微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现有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营运期噪声对生态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合理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对生态影响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G1、G2），均以 VOCs 计。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面源排放源强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生产车间	VOCs	0.007	25*60.4=1510	8	2400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max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max (m)
生产车间	VOCs	3.44E-03	0.57	93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仿佛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

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VOCs	0.007	25*60.4=1510	8	0.309

按照要求，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应当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由于本项目在花桥污水处理厂司收水范围内，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司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的花桥污水处理厂进水规模为 6.25 万 t/d，目前还有 1 万 t/d 的接纳量。本项目废水量为 1.28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3%，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构成冲击。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物理沉积机、烘箱、分切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80~85 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所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相关物质回收单位
3	废薄膜		/	0.5		

#### 4.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回收利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纺织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VOCs	光触媒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N、 TP、氨氮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花 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对外排放，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薄膜、废包装 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沟减振、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	/	/	/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在项目营运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所有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在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项目业主拟在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成立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包装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的设计及销售。项目拟租用昆山金翼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预计年产功能性外包装膜 200 万 m<sup>2</sup>/a。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花桥镇横塘路 56 号 4 号房。根据昆山市花桥镇总体规划（附图 1）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所规定的内容，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0.017t/a 经光触媒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物理沉积机、烘箱、分切机、空压机等，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0	384	384
	COD	0.154	0	0.154	0.0192
	SS	0.096	0	0.096	0.0038
	氨氮	0.012	0	0.012	0.0019
	TN	0.017	0	0.017	0.0058
	TP	0.002	0	0.002	0.00019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903	0.0733	0.01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384 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 0.154 t/a、氨氮 0.012 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

量可从花桥污水处理厂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 6、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调研数据表明，区域环境空气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内水环境除氨氮、TP 超标外，其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昌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涂布	VOCs	光触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浓度达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3	
固废	废薄膜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5	
	生活垃圾						
绿化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废水：依托租赁厂区排水设施，厂区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并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总量 平衡	水污染总量在花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方案			
卫生防护距离	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18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